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6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3 財 正 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受罰鍰處分 4 次，農委會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廢止該公司糧商登記，並註銷其糧商登記證，以儆效尤。</p> <p>二、農委會 102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「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」，明訂以經營事業主體（糧商）作為裁罰之計算基礎，其任何市售糧食產品有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形，1 年內經處罰 3 次，再次查獲者，廢止其糧商登記，並註銷糧商登記證。</p> <p>三、另同時修正「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」，刪除對首次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情形者之限期改善規定，而逕予罰鍰處分，並明訂屬違反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.6.4 第 4 屆第 12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